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填写表决意见表的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顺延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顺延一年。除顺延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顺延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鉴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已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顺延一年。除顺延有效期外，授权的内容不变。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一、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5 月 20 日